

#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3)浙0105破44号

2023年11月6日,本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施培豪与被申请人鑫佳源(杭州)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(试行)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,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。经采用随机方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鑫佳源(杭州)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(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)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附：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鑫佳源(杭州)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执业证号
1	张顺洪（负责人）	男	330102196112121838	13301198910162968
2	周冬雪	女	342222199108285248	13301201911086618
3	向津	男	510112199308186035	13301202010214066
4	关月	男	150422199803040019	13301202210410057
5	孙攀	男	339005199402270319	13301202310582367
6	蔡雅静	女	342222199208038068	11012207211916（实习证号）